

北京加强对网络金融的监管

Martin Chorzempa

中国金融科技公司能享受“自由放任”政策的日子已经屈指可数。十多年来，阿里巴巴和腾讯等企业一直都在利用无监管环境或绕开已有规则，自由创新并运行着针对新型互联网业务模式的大型网络。但在过去的几个月里，中国政府已经开始重新监管网络金融，这一举动可能会产生深远的影响。如果北京在这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监管，可能会导致创新速度减缓，本来较弱的隐私保护措施进一步弱化，以及因金融体系低效运行而导致的经济增长放缓。

岌岌可危的是，阿里巴巴、腾讯和其他公司在用户基础和技术能力基础上建立的非常成功的金融业务在未来是否仍然可行。在支付宝（阿里巴巴）和微信（腾讯）应用程序中，轻轻滑动拇指不仅可以执行购买行为，还可以进行投资，申请贷款，付款，打车或发送消息给朋友。紧随其后，作为线上点对点业务领导者的其他公司及小额贷款公司萌芽并迅速成长，在几乎没有任何监管的情况下，发放了价值数万亿人民币的贷款。

从李克强总理到央行监管人员等政府官员一致称赞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新技术具有推动未来增长的潜力；与此同时，政府也在努力利用数据和技术实现社会监管，获得社会权力。习近平主席等领导人正对过度放贷发出警告，强调金融安全，控制金融风险，同时提出相关措施，消除中国经济对信用的依赖。最近推出的监管措施会影响电子支付，信用积分，证券化和加密数字货币 / 原始代币发行（ICO）（通过发行数字令牌而不是股权或贷款为新网络 / 新公司筹集资金）。所有这些措施都要求加强对整个金融行业的监管，增加政府对私营企业数据的获取和监测。

例如，2017 年 8 月，中国人民银行（PBoC）开始对以前作为第三方支付运营商的专有网络进行运营时产生的付款和相关数据进行集中化管理。支付宝和财付通 / 微信支付等支付系统可作为闭环运行，即个人将银行账户内的资金转入其网络账户后，可在该网络内实现资金自由转账，任何银行都无法看到这些资金交易。自 2004 年支付宝出现以来，这些系统一直以高度的自主权运营着，直到七年后的 2011 年，一项许可制度的尘埃落定打破了这一局面。2016 年，这些系统处理的支付金额增长到人民币 100 万亿，年增长率达到 100%，鉴于此，政府越来越担心这些系统的稳定性及其对传统支付供应商、现有银行和中国银联构成的威胁。加强监管在所难免。通过实施这项八月份措施，中国人民银行可强制要求互联网巨头分享有价值的数据，从而更多地获取有关这些交易的信息。有消息称，银行已经能通过这项措施获取这些交易数据，但仍无法确认获取的是哪些数据以及获取的方式是什么。本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另一项举措，要求在线支付供应商将更高份额的客户资金放入不支付利息的特殊账户（外

部链接），从而减少其利润。据报道，根据最新要求，因放入特殊账户而产生的 6 亿多美元的年利息收入将消失。

2015 年，中国人民银行计划在六个月内批准阿里巴巴旗下的蚂蚁金服、腾讯和平安等八家私营企业创建自己的征信系统，然而，两年过去了，这项计划一直悬而未决。与此同时，由中国人民银行创建并由其前任副行长担任领导的全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已申请了自己的征信系统——信联（信用联接的缩写）——许可证。蚂蚁金服和腾讯等行业主要领导者已经登记为股东，似乎公开支持该系统。实际上，这些企业必须将有价值的征信和其他数据移交给新联。他们虽然拒绝移交，但监管机构似乎志在必得。所有这些举措表明，政府将对征信数据和支付数据实行严格的集中监管。

2017 年 12 月 1 日发布措施，打压短期高息贷款（也叫“现金贷款”），然而这项措施打压的基本上是不相关现象，导致支持蚂蚁金服和腾讯贷款的主要渠道已经彻底丧失。其中有一条规定（第 2 部分，第 3 小部分）为大多数英文媒体所忽略，这条规定要求在线小额贷款公司（包括蚂蚁金服和腾讯旗下的）开始计算其出售的包括证券化在内的贷款数额，以改变为控制公司规模及其贷款数额而较少限制外部融资的现状。得益于外部融资等渠道的存在，大型金融科技已经发放了数万亿的人民币贷款，如果不择手段的现金放款人还没有开始启用这些资金，这些贷款可能已经逃脱了审查。令人吃惊的是，监管机构愿意并能够采取如此激烈的措施来消除中国最强公司的完善的融资渠道，而且当前还未提出替代性方案。

最后，正如之前的一篇博客文章所述，对中国 ICO 的全面禁止表明，监管机构愿意更快更大胆地采取行动，对新融资形式进行协调控制。ICO 本是“一块烫手的山芋”，为避免承担必然发生的崩盘责任，任何监管机构本都不敢触碰。

所有这些决定性的监管行动都表明，政府的思维发生了变化，这对中国金融的未来会产生深远的影响。有一些政策变化根源于 2015 年 12 月涉及数十亿美元的庞氏骗局 e 租宝的崩溃及其引发的抗议活动。金融创新的弊端和风险不容忽视，“互联网金融”这个词对监管机构和被欺骗的投资者而言成了一个“梦魇”。尽管“互联网金融”在中国巨大的金融业中所占份额较小，但监管机构认为，这些新活动和新公司对金融稳定和社会稳定都构成了严重威胁。显然，除此之外，监管机构还有其他动机，即这些公司产生的数据除了为金融业创造了机会，还产生了政治影响，中国一直在试图实时获取这些数据。

据预计，北京将继续加强对中国金融科技行业的监管，防范金融风险，应对合法垄断问题，而且还要让发展缓慢的各家银行有机会赶上更前卫、更灵活的虚拟竞争对手。这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减少某些类型的欺诈或风险活动，但也可能再次打压金融行业。马云最近指出，“说实话，我还没有看到任何对我们不利的事情。”然而，如果政府过分强化对网络金融的控制和监管，那么网络金融在促使更多消费者使用征信系统，加大低效银行面临的竞争力方面所取得的可圈可点的进步都可能会消失。

资料来源：彼得森国际经济研究所（PIIE）（美国）/ piie.com